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教務處註冊組	[舊生鑑定轉銜安置與升學輔導] 蒐集相關資料	7月		1. 向註冊組借閱前年度基測相關簡章 2. 蒐集八九年級鑑定安置輔導相關法令規章及過往作法檔案資料。
特推會成員	特教推行委員會	7月底	說明身障學生升學鑑定安置管道、相關權益及校內升學宣導方式。	1. 含北市各類身障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安置、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95 學年身障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國中基測身障考生應考服務，以及多元入學基測成績加總與招生額度外加等資料宣導。 2. 重要期程建議製表並上網，以便讓家長預做準備。請導師協助入班及未入班身障生相關宣導並留意期程。
特教教師 家長	舊生 IEP 會議	9月	討論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實施成效。	
特教教師	家長座談/九年級轉銜輔導會議	學校日期間	宣導身障學生轉銜、鑑定安置與升學權益與學校相關輔導。	
八、九年級導師	導師會議	9月	與導師及特教教師研議學生鑑定安置及九年級轉銜與升學輔導具體作法	
特教教師	資源班會議	學期中領域時間	研議八年級學生鑑定安置及九年級應屆畢業生轉銜、鑑定安置與升學輔導具體作法。	
	特教宣導	9月至1月	校內宣導	
	<pre> graph TD A[身障學生舊生鑑定] -- 是 --> B[繼續鑑定] B -- 否 --> C[回歸原班加強輔導] A -- 取得鑑輔會證明 --> D{取得鑑輔會證明} D -- 否 --> E[繼續接受特教服務在校課業] D -- 是 --> F{是否為應屆畢業生} F -- 是 --> G[國中基測身障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F -- 否 --> E </pre>	上、下學期鑑定時間	為尚未取得證明之入班與未入班疑似學生進行鑑定以確定障礙類別。	
教務處註冊組	國中基測身障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為九年級參加基測身障學生申請特殊考場及延長作答時間服務。	第一次基測申請：3月底至4月初 第二次基測申請：6月底 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另需留意未入班但有申請資格考生。
特教教師	身障學生升學高中職鑑定安置	5月底到6月	提報校內欲參加升學高中職鑑定安置之身障學生	北市及臺灣省金馬地區就學安置僅能擇一參加。
	通過鑑定安置	6月底		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它入學管道。
教務處註冊組	基測分數擇優採加分 25% 登記分發入學高中職	7月底到8月中		可向註冊組索取登記分發簡章以備查。
	特教轉銜通報	8月底前	至特教通報網通報身障畢業生轉銜資料並移轉至下階段就讀學校	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從下學期就應請特教老師即早填寫，以順利填報。
	結束			